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格準則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申請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1]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1]
合資格申請人	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或之後於香港成功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2]	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或之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而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或等值）[3]
資助金額	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 70%，上限為[4]： (i) 每間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0 萬元； (ii) 每間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5 萬元；及 (iii) 每名投資經理最多可就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資助[5]	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 70%，上限為每隻房地產基金 500 萬元[6]
合資格費用	必須是與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必須是與房地產基金的上市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1] 申請期視乎資助計劃的可用撥款而定。
[2] 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3] 若房地產基金同時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或等值）。
[4] 就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或之後但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之前提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申請而言，資助計劃的原定條款將會適用，即每間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資助的上限為 100 萬元，每間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資助的上限為 50 萬元，及每名投資經理最多可就三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資助。
[5] 就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或之後提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申請而言，如投資經理先前已在資助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則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計劃下的任何進一步資助。
[6] 就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之前提交的房地產基金資助申請而言，資助計劃的原定條款將會適用，即每隻房地產基金可獲資助的上限為 800 萬元。